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緊隨[編纂]完成後(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)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／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10%或以上的權益。

股東名稱	權益性質	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及描述	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持股比例		[編纂]完成後的 持股比例 ⁽¹⁾	
			A股	已發行 股本總額	A股	已發行 股本總額
黃正聰先生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77,616,000股A股	11.15%	11.15%	11.15%	[編纂]%
	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	250,008,000股A股	35.92%	35.92%	35.92%	[編纂]%
	受控法團權益 ⁽⁴⁾	2,563,644股A股	0.37%	0.37%	0.37%	[編纂]%
王毅然先生 ⁽²⁾⁽³⁾	實益擁有人	75,856,000股A股	10.90%	10.90%	10.90%	[編纂]%
	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	251,768,000股A股	36.17%	36.17%	36.17%	[編纂]%
	配偶的權益	7,920,000股A股	1.14%	1.14%	1.14%	[編纂]%
	受控法團權益 ⁽⁴⁾	2,563,644股A股	0.37%	0.37%	0.37%	[編纂]%
孫永輝先生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75,275,200股A股	10.82%	10.82%	10.82%	[編纂]%
	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	252,348,800股A股	36.26%	36.26%	36.26%	[編纂]%
	受控法團權益 ⁽⁴⁾	2,563,644股A股	0.37%	0.37%	0.37%	[編纂]%
于偉女士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36,960,000股A股	5.31%	5.31%	5.31%	[編纂]%
	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	290,664,000股A股	41.76%	41.76%	41.76%	[編纂]%
	受控法團權益 ⁽⁴⁾	2,563,644股A股	0.37%	0.37%	0.37%	[編纂]%

主要股東

股東名稱	權益性質	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及描述	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持股比例		[編纂]完成後的 持股比例 ⁽¹⁾	
			A股	已發行 股本總額	A股	已發行 股本總額
周開琪先生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34,636,800股A股	4.98%	4.98%	4.98%	[編纂]%
	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	292,987,200股A股	42.09%	42.09%	42.09%	[編纂]%
	受控法團權益 ⁽⁴⁾	2,563,644股A股	0.37%	0.37%	0.37%	[編纂]%
尤天遠先生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27,280,000股A股	3.92%	3.92%	3.92%	[編纂]%
	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	300,344,000股A股	43.15%	43.15%	43.15%	[編纂]%
	受控法團權益 ⁽⁴⁾	2,563,644股A股	0.37%	0.37%	0.37%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[編纂]完成後已發行之[編纂]股股份總數計算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)。
- (2) 黃正聰先生、王毅然先生、孫永輝先生、于偉女士、周開琪先生及尤天遠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。詳情請參與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—概覽」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3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王毅然先生之配偶持有7,920,000股A股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王毅然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4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本公司將2,563,644股已購回A股持作庫存股份。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控股股東，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」所披露者外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[編纂](及根據[編纂]提呈發售任何額外H股)後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具投票權股份10%或以上權益。